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 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运行安全；
- (四)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五)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须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

**第七条** 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规模。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公司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第十一条** 投资事项未达到第九条所述标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委托理财事项除外）。

**第十二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授权外，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存在关联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关系的认定标准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总经理可以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授权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

**第十六条** 除前款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建立项目资料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所需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便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做出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公司的产业投资计划及项目的筛选、评估，负责组织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或资产重组工作，对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包括对外投资方案的投资效益评估、财务可行性论证与分析、并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及专项业务咨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法务部或法务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尽职调查、审计及专项业务咨询。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一)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向总经理提出。

(二) 项目初审：由总经理组织召开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财务团队、法务团队等组成的初审会议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和经济指标是否达到投资回报要求，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以及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投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和评估。

(三) 项目审核：项目初审后，形成初审报告，超出总经理授权范围的上报公司董事会，并就投资前景，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等充分分析并接受质询，由董事会决定或上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讨论处理。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策，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 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 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 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转让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如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三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知识；

- (三) 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 (五) 符合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是：

- (一) 执行公司董事会及所在公司的各项决议，以公司价值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 (二) 按所在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 (三) 认真阅读所在公司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 (四) 《公司法》、所在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派出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管理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

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四十六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四十七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未按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第九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